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晋应急发〔2023〕325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我省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工作效率，现将进一步优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优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工作

(一) 煤矿企业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先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官网（www.chinamine-safety.gov.cn）填报相关资料，审查通过后，煤矿企业再将按规定上报的纸质资料以邮寄的方式送达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新颁发的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邮寄至各煤矿企业。

(二) 对符合直接延期条件申请延期办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各市、县应急局不再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条件现场核查，煤矿企业在上传资料时，也不再上传安全生产条件现场核查表。

(三) 对首次办理、延期、或改建、扩建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后需变更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需进行安全生产条件现场核查。核查工作由省应急厅组织相关市、县应急局联合进行现场核查，各市、县应急局不再单独进行现场核查。具体流程为：煤矿企业在各市应急局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各市应急局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报告省应急厅。省应急厅按照分级属地监管的原则，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及市、县应急局相关人员联合对煤矿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条件现场核查。核查通过后，市、县应急局分别填写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现场核查表，并经主要领导签字后与其他资料上传省应急厅。煤矿企业要及时整改核查中提出的问题隐患，由市、县应急局组织复查，确认整改完成后，市应急局以正式文件上报省应急厅。

(四) 对能力核增后需变更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

业，不再提交 16 项申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资料。煤矿企业只需要提交以下资料：变更申请书、资料审查表、现场核查表（在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指导中，同时进行安全生产条件现场核查）、采矿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能力核增批复文件（复印件）、能力核增安全设施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能力核增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批复文件（复印件）。

二、进一步优化煤矿企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

（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市、县审批服务协同联运机制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99 号）要求，煤矿企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省应急厅组织市、县应急局进行联合审查。各市应急局在上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请示时，只上报市局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请示文件和《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市、县应急管理局不得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过路”评审。

（二）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后，设计单位要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工作，并经专家组复审，提出意见并上报省应急厅。通过审查的经专家和相关部門签字后提交审查报告书。逾期未完成修改的或审查未通过的，省应急厅将退回，煤矿企业需重新上报进行审查。

三、有关要求

（一）煤矿企业提交资料按《关于进一步优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详实填报，煤矿企业应当对网上资料

和纸质资料一致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 其它事项仍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执行。

(三) 此通知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煤矿机电处:

联系电话: 0351-6819873

邮 箱: sxsyjgltjdc@163.com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

邮 编: 030000

地 址: 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

收件人: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电 话: 0351-7731369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8月17日印发